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雜費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 填 寫 區	學 號	姓 名	系 所			
	身份證字號 (居留證號)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	聯絡電話	E-mail				
業 務 單 位 核 定 退 費 項 目	退費匯入帳戶 (匯款帳號務必填寫學生本人帳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局)：局號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銀行)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			
			※請檢附：銀行(郵局)存簿封面影本。			
業 務 單 位 核 定 退 費 項 目	休(退)學學雜費退費標準勾選核定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前休(退)學：免繳費。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先完成註冊手續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後未逾學期1/3休(退)學：學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退2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後逾學期1/3，未逾2/3休(退)學：學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退1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後逾學期2/3休(退)學：不退費。			教務處註冊組		
	休(退)學學雜費退費標準勾選核定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前休(退)學：全額核退學分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後未逾學期1/3休(退)學：學分費退2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後逾學期1/3，未逾2/3休(退)學：學分費退1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後逾學期2/3休(退)學：不退費。			教務處課務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就學貸款，俟學期末銀行撥款入本校帳戶後，始辦理退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學雜費減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減免、就貸資格，已補繳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學務處課指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退學生團體保險費。(已於 年 月 日與學生本人(父或母)聯絡確定仍加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生團體保險費。(該生已提棄保文件，不加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生期中退宿，應退住宿費_____元，寢號：_____，退宿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一、退宿時點交所借用之公物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 二、住宿費退還規定： ●自動退宿者，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(時間計算依本校行事曆)： (一)、註冊之前退宿者，免繳費；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全額退還。 (二)、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 (三)、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一，但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(四)、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二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 ●勒令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一律不退還。 三、保證金扣除應賠償或其他應繳費用後，如尚有餘額，則無息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學生住宿中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、外、陸生健保費：應退健保費_____元。			國際事務處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習個別指導課程，應退個別指導費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所屬系所/所屬單位		
退 費 金 額 核 定	退費金額合計：新台幣 _____元整 ※請檢附：繳費收據正本。					
	4131-101	大學部學費	元	4131-102	大學部雜費	元
	4131-103	研究所學分費	元	4131-108	研究所學雜費基數	元
	4131-104	個別指導費	元	4131-104	論文指導費	元
	4131-105	網路與電腦使用費	元	4131-106	實習費	元
	4131-109	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	元	2123-003	學生團體保險費	元
	4226-101	住宿費	元	2123-002	健保費	元
	其他退費：				元	
總務處出納組		主計室		校長		